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莆发改〔2022〕29号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单位关于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发改局（计统局）、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

制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73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加强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保障对象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儿童。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三、启动方式

（一）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

制: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
2.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二) 启动层级。1. 全市统一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2. 必要时, 根据全省统一要求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三) 联动方式和发放时限。当达到启动条件时, 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 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 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四、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按月测算, 测算方法为: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莆田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 莆田市 SCPI 同比涨幅, 并四舍五入取整;

其它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莆田市城乡低保标准 × 莆田市 SCPI 同比涨幅, 并四舍五入取整。

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 30 元，测算的补贴标准不足 30 元的，按 30 元发放。

五、资金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各县（区、管委会）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及我市自行扩大范围的保障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扣除省级补助后，不足部分由市与县（区、管委会）财政按 3:7 分担。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六、责任分工

（一）统计调查部门每月要及时向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提供启动联动机制和测算补贴标准所需要的相关统计数据。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及时向市发改委提供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调整情况。

（二）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市发改委要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联动机制，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

（三）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市财政局要督促指导各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补助资金的预算、

拨付及监督检查。

（四）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市民政局要督促指导各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督促指导各县（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做好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督促指导各县（区、管委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是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要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

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发放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口统计全市发放情况并及时通报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汇总上报市政府和省发改委。

（三）加强宣传，强化引导。各部门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及时公开有关补贴政策、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原莆田市物价局、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莆田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莆市价〔2016〕140号）同时废止。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莆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莆田调查队

2022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